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2017 年云南省重点 实验室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推荐、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，决定批准“云南省土木工程防灾重点实验室”等 10 个实验室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对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按照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指导实验室编制《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计划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培育计划任务书》），并组织可行性审议，培育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请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按照《培育计划任务书》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帮助实验室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，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运行机制，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，并提供实验室培育建设期间的政策、人才保障和经费支持。

三、培育期内，实验室使用“云南省 XX 重点实验室(筹备)”的名称。待培育期满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实验室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后，经省科技厅批准正式认定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。

云南林业科技

附件：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对象名单

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2017年12月20日

附件

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对象名单

序号	重点实验室名称	依托单位	科技主管部门
1	云南省土木工程防灾重点实验室	昆明理工大学	昆明理工大学
2	云南省锡新材料重点实验室	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	云南锡业集团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
3	云南省量子信息重点实验室	云南大学	云南大学
4	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	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	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
5	云南省土壤固碳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	昆明理工大学	昆明理工大学
6	云南省高原山地生态与退化环境修复重点实验室	云南大学	云南大学
7	云南省天然产物转化与应用重点实验室	云南大学	云南大学
8	云南省心血管疾病重点实验室	昆明市延安医院	昆明市科技局
9	云南省药用植物生物学重点实验室	云南农业大学	云南农业大学
10	云南省临床病毒学重点实验室	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	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